

# 关于修改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和李克强总理指示精神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我会拟对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首发办法》）进行修改。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修改背景

《创业板首发办法》对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，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发展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和国际影响力的日益加强，国内创新企业不断涌现，形成新动能，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积极贡献。但由于新经济业务模式特点，一些创新企业仍处于亏损状态，现有部分发行条件的设置已经不能满足此类企业发展的需要，亟需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进行完善，使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、助力国家创新驱动战略、培育新动能。

## 二、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

《创业板首发办法》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以服务创新驱动

发展战略为引领，坚持创新与发展有机结合，改革与开放并行并重的原则，允许符合《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》，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，可以不适用发行条件关于盈利指标相关要求。

本次《创业板首发办法》修改后总体架构不变，仍分为总则、发行条件、发行程序、信息披露、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、附则 6 章，共 56 条。在第十一条增加一款，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。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，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；

（二）最近两年连续盈利，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；或者最近一年盈利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。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；

（三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，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；

（四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。

中国证监会根据《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

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》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，可不适用前款第（二）项规定和第（三）项“不存在未弥补亏损”的规定。”

特此说明。